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簡字第2339號

原告 陳○慧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○如

訴訟代理人 孫志鴻律師

被告 謝永正

訴訟代理人 王博毅

趙權威

卓定豐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一百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○日下午
四點在本院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 記 官 羅崔萍